



海润天睿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7 |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8 |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8 |
|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 8 |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9 |
| 八、结论性意见 |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北斗星通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51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律师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北斗星通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北斗星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及相关公告，北斗星通是由“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整体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7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北斗星通股票自2007年8月13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

2. 北斗星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017541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儒欣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4353.255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9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的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第 6.6.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

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501.8178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4,295.9091 万股的 0.9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包括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9）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1）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12）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13）其他重要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3.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王建茹、郭进霞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召开上述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可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

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

（一）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王肖东：_____

从 灿：_____

2025 年 3 月 18 日